

# 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93 号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实业”）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通过名下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易盈浩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易盈浩甄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易盈浩挚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易荣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2 月至 8 月 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国际实业股份 28,018,700 股，占国际实业总股本 5.83%。你公司在合计持有国际实业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5% 时，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 3.4.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8月8日